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6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并于2014年5月30日公告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内容,并作提示如下:

一、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66,341,650.15元人民币,其中861,121,950.92元人民币为主营业务收入,即: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有553,086,953.24元人民币为国外业务收入,而该等国外业务绝大部分产生于公司与境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股东委托贷款利息:除与关联人之间的经营性交易外,鉴于公司巨额负资产的状况,从银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难度非常大,公司长期以来依靠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作为流动资金来源并支撑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历次股东委托贷款额度都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总额为16.8亿元人民币,公司需每年支付股东委托贷款利息,而过往的股东委托贷款利息均得到了公司历年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已披露2014年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3,236,736,000.00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经营性关联交易和股东委托贷款利息。

四、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东在股吧里发帖及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示要在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否决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若公司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被否决,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无法估量的负面影响,并可能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4.3.1条的风险情形。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60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4—036)。

2、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投票之前,应注意查看投票相关要素均填写正确,投票完成后,还应关注是否收到投票回报数据。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25日9 :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24日15:00—2014年6月25日15:00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29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及2013年报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20日、23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下午16:30

5、登记地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7、会议费用:会期一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　　真:027－81993701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人:侯　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770",投票简称"武锅投票"。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0770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00
议案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9.00

注:●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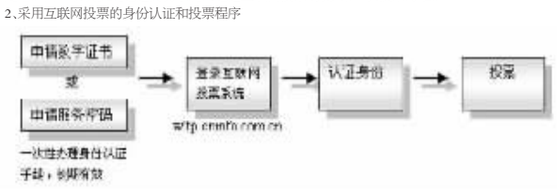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ST武锅B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备查文件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指示(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1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8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　　日　　期:

委托身份证明:

委托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受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海外投资,虽经过充分的研讨、论证,但受相关行业及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认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2014年4月16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与其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信泰富以支付现金对价及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中信集团、中企管理持有的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100%股权。

为此,中信泰富拟进行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与拟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21,253,879,470股。

(上述内容详见中信泰富(股份代号:00267)于2014年4月16日刊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要求,本公司100%持股的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原泛海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泛海建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参与认购中信泰富本次配售,并就上述事项于2014年6月17日与中信泰富签署了《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新股认购协议》。

2、泛海国际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和融资等业务。该公司出资1亿美元认购中信泰富此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约占发行股份数的0.23%,具体股比按于交割日前第七个营业日营业结束时路透社(Reuters)公布的汇率作出计算),认购价为港币13.48元/股,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泛海国际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泛海建设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ceanwide Real E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登记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长:韩晓生

5、企业注册号:1796799

6、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0日

7、注册资本:5万美元

8、主要业务:控股投资及项目开发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认购方——泛海建设国际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BVI(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注册成立。

泛海国际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二)中信泰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Pacific Limited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32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会主席:常振明

5、成立日期:1985年1月8日

6、总股本:股本3,649,444,160股

7、主营业务:

中信泰富系一家于1985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267)上市,业务主要服务于中国市场,包括内地及香港。中信泰富主营业务为特钢制造、铁矿开采及于中国内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其他业务包括能源及基础设施。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中信泰富亦持有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权益及中信国际电讯约41.27% 的权益。

8、股东情况: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中信集团	2,098,736,285	57.508	通过控股公司持有
中信股份	2,098,736,285	57.508	通过控股公司持有
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1,351,250,082	37.026	通过控股公司持有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747,486,203	20.482	通过控股公司持有
Heedon Corporation	598,261,203	16.393	通过控股公司持有
富机投资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2	实益持有
新怡投资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2	实益持有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2	实益持有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2	实益持有

注:因持股比例以间接持股比例来计,故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泰富57.508%权益与中信股份持有的中信泰富权益重叠;中信股份持有的中信泰富57.508%权益与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泰富权益重叠;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持有的中信泰富37.026%权益与富机投资有限公司、新怡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泰富权益重叠。

9、中信泰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认购股份总数将约为57,503,000股,约占收购完成后中信泰富总发行股份数的0.23%(假设预计总共21,253,879,470股对价股份及配售股份已获发行)(具体股比按于交割日前第七个营业日营业结束时路透社(Reuters)公布的汇率作出计算)。

2、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解决。

3、认购价格:港币13.48元/股(并按中信泰富公告的拟议股份转让下对价股份单价的调整进行同等调整,如适用)。

①每股股份于定价基准日(即2014年3月24日、下同)在香港联交所的收市价12.66 港元溢价约6.48%;

② 每股股份截至定价基准日(包括该日)为止的连续十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约11.74港元溢价约14.82%;

③每股股份截至定价基准日(包括该日)为止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约11.05港元溢价约21.99%;

④每股股份截至定价基准日(包括该日)为止的连续六十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约10.71港元溢价约25.86%。

对价股份单价由中信泰富与卖方参考了于中信泰富2014 年3 月26日发布的关于框架协议的公告中披露的相关时点的中信泰富股份当前市场价格后经公平磋商后达成。

4、中信泰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信泰富披露的年报,近五年中信泰富的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货币单位:港币/百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收入	88,041	93,272	96,890	70,614	46,409
毛利	10,856	9,743	13,254	10,952	8,161
除税前溢利	8,002	9,098	12,984	12,410	7,926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588	6,954	9,233	8,893	5,967
总资产	267,779	247,386	229,739	193,169	155,741
总负债	121,144	116,994	98,893	83,857	65,67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87,925	78,725	75,007	68,346	60,391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泛海国际、中信泰富签订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新股认购协议》约定如下:

1、新增股份认购:

(1)认购价:指港币13.48元(并按中信泰富公告的拟议股份转让下对价股份单价的调整进行同等调整,如适用)。

(2)认购价总额:指与1亿美元等值的港币(按于交割日前第七个营业日营业结束时路透社(Reuters)公布的汇率作出计算)。

(3)认购总数:中信泰富应于交割时以认购价向认购方分配和发行,而认购方应于交割时以认购价认购新股,新股总数应相当于认购价总额,除以认购价(约减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买卖单位)。

(4)新股应在所有方面与分配日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应附有获取分配和发行日后任何时候宣派的一切红利及其它分派之同等权利。

2、股份交割

交割应于中信泰富发给认购方的书面通知中具体注明的日期和时间进行,即从给予认购方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不早于第八个营业日的日期,或双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它日期("交割日"),如果中信泰富未能交付所需的书面通知,认购方可通过向中信泰富发出书面通知在所有条件达成之日后第10个营业日(该日期就本协议的目的而言是交割日)进行交割。

交割时:

(1)认购方应以向指定帐户直接转帐的方式以港币并以可立即支取的资金全额支付认购价总额,不得有任何抵扣,且向指定帐户转帐后认购方有关认购价的义务即告全面完成;

(2)中信泰富应向认购方分配新股,并随后(或促成股份过户登记处)迅速将认购方登记为公司新股的股东;

(3)经认购方选择,中信泰富应于三个营业日内发行记于认购方名下的新股股票凭证,并应或者向认购方交付新股正式股票凭证,或者按认购方就此发出的指示将股票凭证交付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存入认购方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和运作的中央结算系统下之帐户。

3、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认购交割应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先决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中规定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先决条件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获满足或获豁免;

(2)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许可新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买卖,而且上述的批准及许可仍然充分有效;

(3)中信泰富已就拟议配售(包括认购)交割取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及独立股东批准,而且上述的批准仍然充分有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中信泰富,可以利用香港良好的商业环境探索海外业务的发展机会,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有利于本公司拓展业务发展领域,有利于本公司战略投资板块的壮大,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整体优势。

上述投资事项是本公司走向海外、积极推进国际化进程的又一举措。本公司实施海外战略的目的在于通过拓展海外市场,推进公司资产优化配置,分散经营风险、稳定投资回报,提升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拥有具体运作投资的部门、责任人明确,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本次投资审批程序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账户管理、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证券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八、其他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及其他重大事项。

九、备查文件

1.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37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6日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吴知勇先生(持有广陆数测股份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5.5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通知,吴知勇先生与王晓春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吴知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10.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晓春女士。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就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吴知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王晓春女士,转让价格为10.8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王晓春女士将持有广陆数测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吴知勇先生不再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协议签署日:2014年6月16日

2、转让标的:吴知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6,5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3、转让价格

(1)转让价格:10.80元/股,总计 70,200,000 元。

(2)在股份转让生效的前提下,标的股份及其他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即应视为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享有中国法律所赋予的与该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对价及支付方式

由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王晓春

(二)性别:女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公园小区4号楼16号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吴知勇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万科都市花园柏林居15E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转让标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协议各方的持股计划

1、本次协议转让方吴知勇先生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广陆数测股份。

2、本次协议受让方王晓春女士未来将根据需求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广陆数测股份,并将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吴知勇先生承诺自广陆数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3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2、吴知勇先生已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方、股份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4－03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7日10: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甘军、副董事长杨万川公务出差,不能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高鹏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07,856,4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78,790,086股的29.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青松建化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有效期为二年,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3年,发行利率由市场情况决定,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汽、柴油及液化天然气的销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这一项经营范围。

3、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经营范围的增加,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潘正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4-025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22号公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该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根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分析,公司认为黄河银行成长性较好。2013年黄河银行净资产收益率为20.90%、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07%、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钢材贸易的回报率为10%,公司以减少钢材贸易业务的投入资金及公司于2014年3月出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回的现金用于购买黄河银行的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拓宽公司的融资空间。

2、公司经与黄河银行进行初步沟通,黄河银行希望本公司购买其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优化黄河银行股权结构,促进黄河银行的发展。

3、经前期对黄河银行自然人股东市场交易的调研分析,截止2013年12月31日,黄河银行现有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47%,公司本次购买不超过总股本10%的股份,空间较大,以黄河银行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为基数,上浮10%以内的价格进行本次收购,完成本次收购黄河银行总股本10%以内的股份是可行的。

4、本次收购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股东大会否决该项议案的风险;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黄河银行股份,收购股份数额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江苏太仓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苏太仓土地出让活动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通过挂牌竞拍方式获取江苏太仓土地,今已收到《成交确认书》。

一、交易主要内容介绍

1、太仓土地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此次成交地块具体情况如下:A地块城厢镇上海路南、人民南路东,为商住用地,共计41298.3平方米。B地块城厢镇人民南路东、南园路北,为住宅用地,共计15727.1平方米。c地块城厢镇人民南路东、南园路南,为住宅用地,共计25907.4平方米。

以上地块公司成交总价9.02亿元,楼面地价约为4772元/平方米,公司以自有资金获取土地。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地块的成功竞得增加了公司在二、三线城市优质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销售额和品牌的提升。上述项目预计今年实现预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公司已于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拍土地的议案。

四、其他相关的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开发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30号);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4年7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4-02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